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8〕00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18〕2号）的规定，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

一、交易概述以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利用母公司资源、促进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本公司的服务水平、向客户提供稳定持续的保险服务，本公司与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鉴于合同项下的相关交易属于长期、持续的关联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统一交易协议执行。

二、交易对手情况

1. 名称：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母公司
3.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 经营范围：保险业务
5. 注册资本：1,000 亿日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的主要内容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为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维护、业务改善等相关服务，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基于提供的业务服务内容向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对价。

2. 定价政策

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及依据独立当事人间的利润水平设定的利润加成进行合理结算，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任何损害公司及母公司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